

债券简称：16 京运 01
债券简称：16 京运 02

债券代码：136788
债券代码：136814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18 年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三)

债券受托管理人：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ESTERN SECURITIES CO., LTD.

(西安市新城东大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2018 年 11 月

声明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西部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1、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16 京运 01

债券代码：136788

发行主体：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2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3 年末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4.00%

起息日：2016 年 10 月 24 日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0 月 24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0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10 月 24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10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评级及资评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债券受托管理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16 京运 02

债券代码：136814

发行主体：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2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3 年末上调票面利率选

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4.00%

起息日：2016 年 11 月 3 日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1 月 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1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11 月 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11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评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债券受托管理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6 京运 01、16 京运 0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将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京运通”或“发行人”）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1、交易基本情况

发行人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闻泰科技”）、北京建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广资产”）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在北京市签署《资产收购协议》，发行人将持有的合肥广合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肥广合”）99.9986%的财产份额转让给闻泰科技，交易对价为 127,097.16 万元人

民币。

2、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情况

发行人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在 302 会议室召开了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由总经理冯焕培先生主持。会议通过了上述资产出售事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出售资产事宜尚需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合肥广合合伙人会议审议情况

合肥广合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召开了合伙人会议，会议由全体合伙人参加，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审议通过，作出如下决议：同意有限合伙人京运通将持有的合肥广合 99.9986%的财产份额转让给闻泰科技；合肥广合其他现有合伙人同意放弃对京运通向闻泰科技转让所持合肥广合财产份额的优先受让权。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发行人已对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1、交易对方之一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63,726.6387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学政

成立日期：1993 年 01 月 11 日

住所：黄石市团城山 6 号小区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主要股东：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闻天下投资有限公司、西藏中茵集团有限公司、茅惠英、张学政、上海矽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云南融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等。

经营范围：电子软件产品的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酒店投资及酒店管理；对房地产、纺织、化工、电子及通信设备行业进行投资；销售纺织原料（不含棉花、蚕茧）、服装、金属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化品）、建筑材料；

生产销售移动电话及其配件、移动通信交换设备、数字集群系统设备、半导体、电子元器件及材料。（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发行人与闻泰科技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3）交易对方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10,915,352,841.85 元、净资产为 3,665,839,899.93 元。2017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16,916,232,210.01 元，净利润为 334,847,616.72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2、交易对方之二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建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林玲

成立日期：2014 年 01 月 30 日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31 号院盛景国际广场 3 号楼 1017 室

主要股东：建平（天津）科技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建投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建广资产为合肥广合的普通合伙人，除此之外发行人与建广资产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3）交易对方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105,658,761.37 元、净资产为 33,696,005.11 元。2017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65,559,237.22 元，净利润为 25,372,035.81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概述

2016年11月18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发行人与建广资产签署了《合肥广合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双方共同投资产业并购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或“并购基金”），上述并购基金采用有限合伙企业形式。该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为1.055亿美元，发行人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1.055亿美元。（详见公司公告临：2016-070）合肥广合与境内其他基金成立合肥裕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裕芯”），并持有合肥裕芯6.1343%财产份额。2017年2月7日，合肥广合联合其他机构通过建广资产间接控制的海外持股公司 Nexperia Holding B.V.，以27.500亿美元（其中含合肥广合基金出资1.000亿美元）的对价，收购荷兰恩智浦公司（NXP B.V.）全资子公司 Nexperia B.V.（以下简称“安世半导体”）100%的股权。（详见公司公告临：2017-002）

本次交易标的为发行人持有的合肥广合99.9986%的财产份额。

2、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截至2017年12月31日，合肥广合资产总额为721,436,529.07元，负债总额为0.00元，净资产为721,436,529.07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为0.00元，净利润为-4,739,240.54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18年6月30日，合肥广合资产总额为718,342,345.67元，负债总额为50.00元，净资产718,342,295.67元；2018年1-6月营业收入0.00元，净利润为-3,104,233.40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次交易标的合肥广合99.9986%的财产份额的账面价值为69,452.00万元，占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10.55%。本次交易对价为127,097.16万元人民币，占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19.30%。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1、协议主体

甲方：闻泰科技

乙方：京运通

丙方：建广资产

2、标的企业：合肥广合

3、标的资产：京运通持有的标的企业 99.9986%财产份额

4、交易对价：127,097.16 万元人民币。

5、支付方式：本次交易采用现金分期支付。

6、支付安排：

(1)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应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交易价款的 10%，即人民币 12,709.716 万元，其中人民币 6,354.858 万元作为本次交易的定金；

(2) 在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到甲方账户之日起满 5 个工作日或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含当日，以较早发生时间为准）之前，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应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交易价款的 90%，即人民币 114,387.444 万元（下称“第二笔交易价款”）。

7、标的资产的交割：

(1) 各方同意，标的资产过户至甲方名下之日（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为准）为交割日。

(2) 各方同意，在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下：

①如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未要求乙方在甲方募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配套资金前完成标的资产过户，则在募集配套资金到甲方账户后 2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办理完毕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

②如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要求乙方在甲方募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配套资金前完成标的资产过户，则乙方应自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且标的企业持有的合肥裕芯股权质押给乙方的质押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在本协议签署后至合肥裕芯股权质押手续办理前，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和丙方应确保拟质押股权不得发生转让、其他抵押、质押或第三方权利负担等类似情形，以确保该等拟质押股权上乙方权益不受实质性不利影响，各方应尽其最大商业合理努力完

成该等股权质押的有效办理。此外，甲方应在乙方办理完毕标的资产过户手续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与乙方签署标的资产质押手续并办理标的资产质押给乙方的相关手续；若受限于标的企业所在地主管工商部门的要求，届时无法办理标的资产的质押手续，乙方同意豁免办理标的资产的质押登记手续，但质押协议应持续有效。上述合肥裕芯股权或标的资产质押期限至甲方支付完毕第二笔交易价款之日止，乙方应在收到第二笔交易价款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配合甲方办理标的资产及合肥裕芯股权质押的解除相关手续。

(3) 如中国证监会未审核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乙方应自甲方支付完毕第二笔交易价款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办理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

(4) 丙方同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肥裕芯公司章程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的约定，配合办理标的企业持有的合肥裕芯股权质押相关手续；并根据标的企业合伙协议及本协议的约定，配合办理标的资产的过户和质押相关手续。

8、过渡期损益

除合肥裕芯等已作出的 2017 年度安世半导体项目分红（2017 年度安世半导体项目分红金额总计不超过 1 亿美元（含本数））外，标的资产自 2018 年 6 月 30 日至交割日期间产生的盈利、收益归甲方所有，亏损及损失等由乙方承担。

9、协议生效：

本协议在各方签署后即成立，在甲方、乙方已就其参与本次交易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后生效。

10、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所作出的承诺与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

(2) 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11、协议解除

出现下列情形的，本协议可通过以下方式解除：

(1) 经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通过书面协议方式解除。

(2)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如甲方发生重大债务违约纠纷，各方可协商解除

本协议；

(3) 甲方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未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全部交易价款且经催告后 30 日内仍未足额支付，乙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解除本协议。

(4) 如因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致使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解除本协议。

(五) 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出售资产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发行人流动资金。

发行人不存在为合肥广合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合肥广合占用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六) 出售资产的原因和对发行人的影响

1、本次出售资产主要是发行人收回投资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公司保持现金流充裕和增强偿债能力，支持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

2、如果本次交易在 2019 年年内完成，该事项将会对发行人 2019 年度损益带来重大影响。经发行人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转让收益约为 54,506.69 万元（含税）。最终会计处理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 2019 年度审计结果为准。发行人将及时披露本次交易后续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出售资产事宜尚需提交闻泰科技和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根据《资产收购协议》约定，自协议签署之日起三十（30）个工作日内，闻泰科技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应向发行人指定银行账户支付交易价款的 10%，即人民币 12,709.716 万元，其中人民币 6,354.858 万元作为本次交易的定金。协议的签署日为 2018 年 10 月 24 日，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闻泰科技为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支付第二笔交易价款，因闻泰科技募集配套资金到位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投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人出售资产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发行人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不会对“16京运01、16京运02”债券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西部证券作为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西部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西部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三）》之盖章页）

